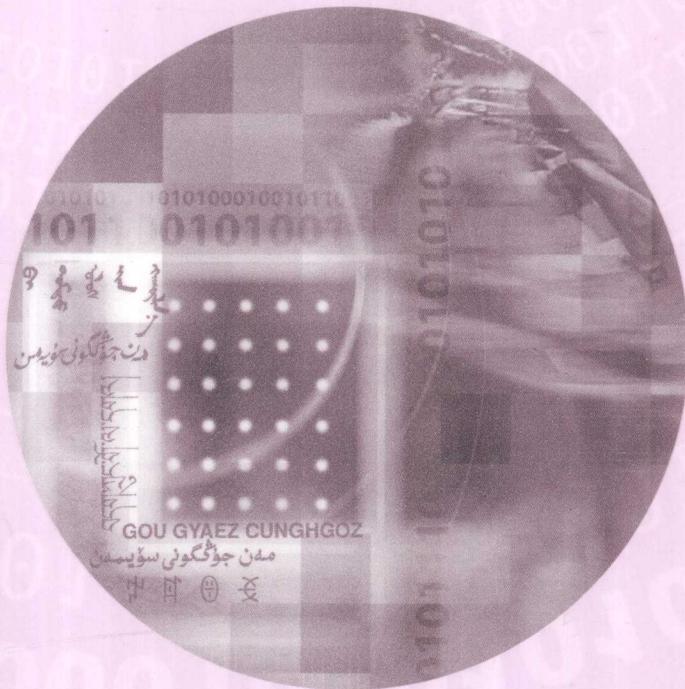




21世纪中国地方公共问题研究系列

民族地区财政研究

◎朱红琼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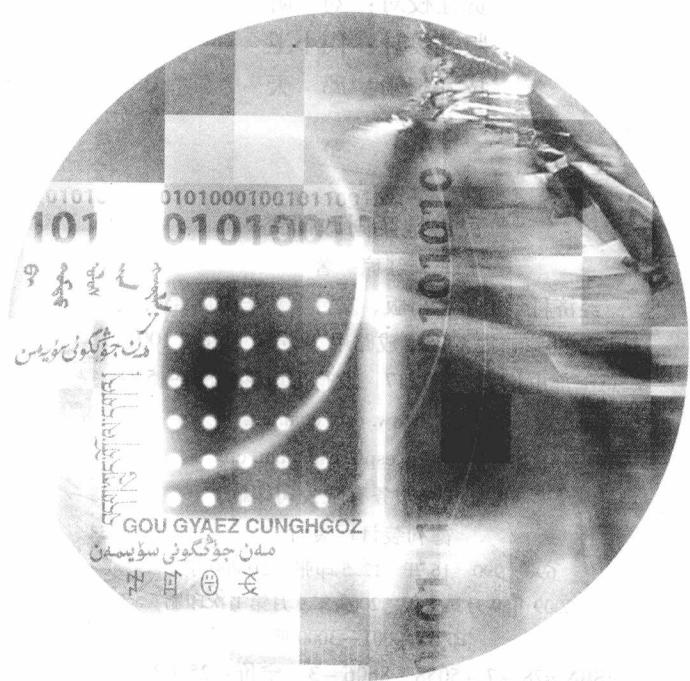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世纪中国地方公共问题研究系列

民族地区财政研究

◎朱红琼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地区财政研究 / 朱红琼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9

(21 世纪中国地方公共问题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58 - 8606 - 3

I. 民… II. 朱… III. 民族地区 - 地方财政 - 研究 -
中国 IV. F81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737 号

责任编辑：周秀霞

责任校对：刘昕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天

民族地区财政研究

朱红琼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690 × 990 16 开 12.5 印张 210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606 - 3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现代意义上的公共管理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的西方国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信息化的发展，西方公共管理所面临的社会环境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共管理的观念、理论、方法、模式也都在发展，以适应新环境的变化和新问题的挑战。我国的公共管理研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恢复以来，不论在学术研究还是实践应用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也面临转型期的许多问题。2008 年 3 月 18 日，温家宝总理就政府改革和机构改革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指出：“第一，政府及其所有的机构都是属于人民的，遵守宪法及法律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原则，政府的任务就是保护人的自由、财产和安全。我们所说的公共服务，就是要为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我们要在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入。第二，要使政府的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这就需要公开、透明。只有政府了解基层和群众的情况，它才能够进步；也只有人民了解政府行为的真实情况，人民才能给政府以有力的支持和合理的批评。我和在座的同事们懂得一个道理：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上，人民才能让你坐在台上。第三，我想讲一个公共财政的问题，这是很少涉及的问题。我们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使公共财政更好地进行结构调整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更好地改善民生和改善生态环境。其实一个国家的财政史是惊心动魄的。如果你读它，不仅会从中看到经济的发展，而且会看到社会的结构和公平正义。”事实上，公共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同时也是 21 世纪我国公共管理所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

21 世纪，公共管理更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可以说，

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性，反映了各地地方公共管理的差异性，以及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公共组织的创新理念与实践、改革力度和进程、法制化和市场化及其高效的建设与完善，等等。面对我国各种形式的地方公共问题，作为研究地方公共管理的学者，他们自然产生这样的夙愿，试图通过剖析我国地方公共问题的共性和特性，探讨地方公共管理的本质与规律，寻求解决地方特别是落后地区公共问题的有效途径。地方公共问题的解决、地方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还不仅仅依赖于地方政府，研究的视野应拓展到地方政府间的纵横关系，以及地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地方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关系。这些地方公共问题有其共性的一面，但更应重视其个性的一面。共性问题如可持续发展问题、就业问题、老龄化问题等，可以放在宏观的背景中用统一的方法加以处理；个性问题则主要针对特殊地区、特殊个案，所涉及的问题则需要通过具体的、适合地区的、个案的方法加以解决。

地方公共问题是一个广阔而深邃的研究领域。“21世纪中国地方公共问题研究系列”在强调理论深度的同时，更强调了实践中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在借鉴各国研究地方公共问题的前沿性理论的同时，充分应用区域经济理论、公共部门经济学、地方治理制度、新公共管理学等理论，将作者独到的观点贯穿其间，并借鉴各国地方政府改革、地方治理、公共管理等方面成果，与具体问题相结合，为读者提供了解决地方公共问题的新思路与新方法。

本研究系列是贵州财经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学院的教授、副教授、博士近年来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撰写博士论文、与实际业务部门横向联合研究的成果，是系统研究地方公共问题的开创性著作，涉及内容广、工作量大。本研究系列的顺利出版，得到了许多从事地方公共问题研究的学者们的关键性支持，并获贵州财经学院学科建设基金资助。

序文

2008年9月



前　　言

我国是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落实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就是要更好地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需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就是我们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问题”。各民族和谐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但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原因，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明显落后于东中部地区。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利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统筹各种资源，平稳健康地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同时，为综合解决民族地区与全国的协调发展问题，中央政府也应运用各种手段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进步，缩小与其他地区的差距，实现全国协调发展。

财政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之一，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经过多次的实地调研和几易其稿，本书试图在民族地方财政方面进行探讨。

本书的写作大纲由朱红琼拟订，具体分工为：第一、五、六、七、八、九章，朱红琼；第三章，刘一欧；第二、四章，徐艺。同时还要说明的是，我的研究生韩亮、陈浩同学为本书的写作也付出了辛勤劳动，他们参与实地调研、采集第一手资料和进行了大量的数据整理及校稿工作。

朱红琼

2009年9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	3
第一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3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	5
第三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因素分析	13
第四节 民族地区经济非均衡发展的理论基础	17
第二章 民族地区财政的特殊性	25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特性	25
第二节 民族地区财政的特殊性	26
第三章 民族地区财政支出结构分析	3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理论概述	32
第二节 民族地区财政支出结构及比较	37
第三节 优化民族地区财政支出结构改革的途径	46
第四章 民族地区财政收入研究	52
第一节 民族地区财政收入概述	52
第二节 民族地区财政收入的规模分析	53
第三节 民族地区财政收入结构的实证分析	59
第四节 影响民族地区财政收入的因素	71
第五节 增加民族地区财政收入的对策和建议	77

第五章 民族地区财政风险	81
第一节 地区财政风险概述	81
第二节 民族地区财政风险	85
第三节 民族地区财政风险的影响因素分析	93
第六章 分税制对民族地区财政经济的影响	98
第一节 财政体制对民族地区经济的影响	98
第二节 财政体制变迁历程及对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变化	112
第三节 分税制改革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118
第四节 分税制对民族地区财政经济的影响	122
第七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对民族地区财政的影响	127
第一节 转移支付的效应分析	128
第二节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134
第三节 现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制度	137
附录 1950~1987年中央对贵州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42
第八章 民族地区生态补偿研究	147
第一节 生态补偿的理论基础	147
第二节 民族地区生态补偿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152
第三节 民族地区生态补偿机制	160
第九章 促进民族地区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	169
第一节 影响民族地区协调发展的财税因素	169
第二节 财税政策在协调民族地区协调发展中的失衡表现	171
第三节 促进民族地区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	176
参考文献	181

绪 论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央在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使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不容忽视的是，当前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较大、经济结构不合理、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财政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现阶段如何充分发挥财政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本书通过对民族财政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试图探索一条完善民族地区财政体制建设，充分利用财政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改革之路。在研究过程中尝试从财政角度对民族地区的发展做一个探讨，以期给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学科研究起到一定的补充；同时，对民族地区财政进行研究，也丰富了财政学科中地方财政研究的内容，理顺了中央与民族地区之间的财政关系，完善了民族地区财政关系的内涵。

对民族政策问题进行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我国民族政策形成和发展历史的研究，对民族政策的综合研究，对民族自治政策的研究，有关西部大开发与民族政策的研究等方面。其中，对民族财政问题的研究只占其中很小的一部分，且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个体研究，即对某一民族地区某一类财政问题进行研究。如对甘肃民族地区财政收入问题的研究（“民族地区财政收入研究”课题组，2003）、对宁夏地区财政困难的研究（鲁怀忠、张显山，2007）、对民族地区财政支出结构的研究（张冬梅，2006）、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研究（黄勇，2004）等。这些研究主要是基于某一点，对某一民族地区面临实际财政问题进行剖析，以求发展。

对民族地区财政进行研究的另一个重点在于对民族地区财政自治权的研究，如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税收自治权的研究（李元国，2006）、从民族财政体制的演变论财政自治权的法律保护（段晓红，2007）、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治权实现的困境与对策思考（宋隽，2006）、民族自治地

方财税管理自治权现状及发展思考（乌兰那日苏，2007）等。

对民族财政问题进行研究的高潮在西部大开发过程中，有大量文献将西部大开发与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支持紧密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如罗莉（2001）认为，西部大开发是民族地区发展的新机遇，国家在制定财政、税收、金融、资源开发等政策时要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体现民族地区的利益。类似的研究还有何高娃（2001）、陈宜（2001）等。这些研究主要从某一民族地区出发，论述在发展该地区经济过程中如何充分利用财政政策缓解财政收支困难，促进经济发展。

本书研究主要关注两个研究视角：一是历史视角，即从我国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历史沿革出发，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方面的财政政策进行梳理，找出其历史经验及教训，为现实服务；二是现实视角，即从我国现阶段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现状入手，通过分析民族地区财政的特殊性、分税制对民族地区财政经济的影响等，探索一条完善民族地区财政体制建设，充分利用财政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改革之路。

第一章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

第一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一、民族地区行政区域和人口概况

截至 2006 年底，我国共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少数民族人口共计 8 367.37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地方总人口比重为 47.33%。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519.2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地方总人口比重为 21.7%；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1 930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地方总人口比重为 38.9%；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260.07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地方总人口比重为 96.83%；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214.09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地方总人口比重为 35.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1 237.84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地方总人口比重为 60.38%。本研究所说的民族自治地方，主要指的是 5 个民族自治区，即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但由于云南省有 8 个自治州，且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5.13%；贵州省有 3 个自治州，且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9.73%；青海省有 6 个自治州，且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1.53%，因此，在讨论时，有时也将其视为民族地区来加以研究。

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地区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增长步伐加快，各项经济指标都得到较大提升。从表1-1可以看出，自2003年以来，民族自治区的生产总值增长幅度较大，每年以高于10个百分点的增速增长。

表1-1 民族地区生产总值及指数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指数（上年=100）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内蒙古	2 388.4	3 041.1	3 895.6	4 841.8	6 091.1	117.6	120.9	123.8	119.0	115.1
广西	2 821.1	3 433.5	4 075.8	4 828.5	5 955.7	110.2	111.8	113.2	113.6	115.1
西藏	189.0	220.3	250.1	291.0	342.2	112.0	112.1	112.1	113.3	114.0
宁夏	445.4	537.2	606.3	710.8	889.2	112.7	111.2	110.9	112.7	112.7
新疆	1 886.4	2 209.1	2 604.2	3 045.3	3 523.2	111.2	111.4	110.9	111.0	112.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

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从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来看（见表1-2），从1995年到2007年的12年期间，内蒙古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从2 863.03元增加至12 377.84元，增长了3.3倍。广西增长了1.5倍，宁夏增长了2.2倍，新疆增长了1.5倍。从民族地区的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来看（见表1-3），1995年到2007年的12年间，民族地区的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大幅度增长，

表1-2 民族地区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地区	1995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全国	4 282.95	8 472.20	9 421.61	17 652.95	11 759.45	13 785.81
内蒙古	2 863.03	7 012.90	8 122.99	9 136.79	10 357.99	12 377.84
广西	4 791.87	7 785.04	8 689.99	9 286.7	9 898.75	12 200.44
西藏	6 556.28*	8 765.45	9 106.07	9 431.18	8 941.08	11 130.93
宁夏	3 382.81	6 530.48	7 217.87	8 093.64	9 177.26	10 859.33
新疆	4 163.44	7 173.54	7 503.42	7 990.15	8 871.27	10 313.44

注：西藏1995年的数据是1996年的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6~2008年各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 1-3 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地 区	1995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全 国	1 577.74	2 253.42	2 936.40	3 254.93	3 587.04	4 140.36
内蒙古	1 208.38	2 038.21	2 606.37	2 988.87	3 341.88	3 953.10
广 西	1 446.14	1 864.51	2 305.22	2 494.67	2 770.48	3 224.05
西 藏	1 200.31	1 330.81	1 861.31	2 077.90	2 435.02	2 788.20
宁 夏	998.75	1 724.30	2 320.05	2 508.89	2 760.14	3 180.84
新 疆	1 136.45	1 618.08	2 244.93	2 482.15	2 737.28	3 182.9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6～2008年各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其中，内蒙古从1995年的人均1 208.38元增加到2007年的3 953.1元，增长了2.2倍。广西增长了1.2倍，西藏增长了1.3倍，宁夏增长了2.2倍，新疆增长了1.8倍。

从民族地区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来看，除了西藏在2006年的收入有所减少外，其余年份的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均有大幅度增加。

从表1-4各民族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来看，增长幅度也较大，其中内蒙古从2002年到2007年，五年期间存款增长了123%，广西增长了84%，西藏增长了127%，宁夏增长了100%，新疆增长了81%。

表 1-4 民族地区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年底余额）

单位：亿元

地 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内 蒙 古	1 137.90	1 355.50	1 603.87	1 973.60	2 271.35	2 541.92
广 西	1 733.50	1 971.70	2 240.10	2 561.30	2 946.21	3 185.26
西 藏	70.40	91.90	107.49	123.10	139.80	159.56
宁 夏	306.80	377.70	425.52	509.50	581.13	613.96
新 疆	1 137.60	1 371.80	1 534.67	1 816.40	2 035.63	2 054.9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2008年各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经济总量较小

虽然民族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发展，但其总量相对其他地区而言较

小。2007 年，包括云南、贵州、青海在内的民族地区生产总值之和仅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9.97%。

从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的排名来看，如果按 GDP 1 000 亿元以下、1 000 亿~5 000 亿元、5 000 亿~10 000 亿元、10 000 亿元以上来划分档次，则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以 2007 年的数据为例，GDP 值在 1 000 亿元以下的有 3 个，其中民族自治区有两个，即西藏和宁夏；1 000 亿~5 000 亿元有 6 个，新疆位列其中；5 000 亿~10 000 亿元有 13 个，其中有两个民族自治区，即广西和内蒙古。由此可以看出，从全国范围来看，民族地区的经济总量还处于中下水平。如果将甘肃、贵州、云南这几个视为民族地区的省份考虑进来，则民族地区经济基本上都处于欠发达状态。

从人均 GDP 来看，2007 年，除内蒙古人均 GDP 25 393 元，位列第 11 外，新疆位列第 15，宁夏位列第 20，广西和西藏分别位列第 27 和第 28。倒数三位分别是贵州、甘肃、云南，可知大多数民族地区的人均 GDP 基本上在全国处于倒数的位次。

二、与其他地区的差距拉大

从总体来看，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相对其他地区而言较为缓慢，与其他地区的差距有所拉大。

1996 年，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为 4 838.9 元，广西以 5 033.33 元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西藏以 6 556.28 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 717.4 元，其余的 3 个自治区均低于平均水平。但到 2007 年，这一情况有所变化，5 个民族自治区的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均低于全国水平，内蒙古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 1 408 元，广西从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变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585 元，西藏则更是从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变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655 元，宁夏和新疆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也拉大了，宁夏从原来的 1 227 元增加到 2 927 元，新疆从 189 元增加到 3 472 元。

农村居民收入情况也是如此，除内蒙古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由 1995 年的 396 元缩减至 2007 年的 187 元外，其余 4 个民族自治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均有所增大。广西由 1995 年的 131 元的差距增加至 2007 年的 916 元，西藏由 377 增加至 1 352 元，宁夏由 579 元增加至 960 元，新疆由 441 增加至 957 元。

三、产业结构不合理

一国经济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产业结构转变的过程。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过程所处地位随着经济发展而变化。一般而言，随经济的发展，三次产业结构有由“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向“第三产业、第二产业、第一产业”转变的趋势。这种趋势分别反映在劳动力结构、产值结构等方面。

随着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当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时，劳动力便向第三产业转移。因而劳动力在产业间的分布状况是：第一产业将减少，第二、三产业将增加。

一般在工业化初期，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以传统农业为主导的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较大份额，而以食品、纺织为代表的第二产业及以饮食、商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较小，因而，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比重呈现“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格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技术进步速度加快，社会消费需求变化，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导的第二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迅速上升，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比重随之变化为“第二产业、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或“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的格局。进入工业化后期，以金融、保险、医疗、教育为主导的第三产业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迅速变化，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比重随之演化为“第三产业、第二产业、第一产业”的格局。

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度化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只有各产业协调发展，资源在各产业中合理时，经济效益才能得以提高。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既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同时又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从民族自治地区的产业结构来看，工业步伐进程明显加快，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相对缓慢。以 2007 年的数据来看，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3:48.6:40.1，在 5 个民族自治区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除宁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 4 个自治区的比重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二产业所占比重较大，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除西藏外）普遍偏低。对比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江苏三省市可知，民族地区产业结构发展极不平衡，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

很大差距（见表 1-5）。

表 1-5

民族地区三大产业结构

单位：%

	全国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宁夏	新疆	北京	上海	江苏
第一产业	11.3	12.5	20.8	16.0	11.0	17.8	1.1	0.8	7.1
第二产业	48.6	51.8	40.7	28.8	50.8	46.8	26.8	46.6	55.6
第三产业	40.1	35.7	38.4	55.2	38.2	35.4	72.1	52.6	37.4

资料来源：2008 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

另外，从这 5 个民族自治区内部产业结构来看，民族地区基础工业比重偏高，主要是初级产品的资源开发，而加工工业比重相对偏低，这不利于获得加工增值利润。

四、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

所谓粗放型经济增长，是指经济增长主要靠投入的增加，其表现特点为高投入、高消耗、低质量、低产出，经济效益低的一种经济增长方式。从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情况来看，粗放型经济增长仍是其主要特征。

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情况来看，将 31 个地区按能耗从大到小排序，排名能耗前 10 位的有 7 个是民族地区（宁夏、青海、贵州、内蒙古、甘肃、新疆、云南，西藏无统计值）；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排名来看，排在前 10 位中有 6 个是民族地区（宁夏、青海、贵州、内蒙古、甘肃、云南，西藏无统计值），而新疆也仅排在第 11 位；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电耗来看，排在前 10 位的有 6 个是民族地区（宁夏、青海、贵州、内蒙古、甘肃、云南），民族地区排名最好的新疆也仅排名第 13（见表 1-6）。

表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情况

排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等价值）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当量值)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电耗（等价值） (千瓦小时/万元)			
1	宁夏	3.9544	宁夏	8.124	宁夏	5 706.63
2	青海	3.0628	山西	5.42	青海	4 173.155
3	贵州	3.062	贵州	4.89	贵州	2 662.14
4	山西	2.7573	内蒙古	4.8793	山西	2 543.871
5	内蒙古	2.3048	甘肃	4.293	甘肃	2 537.33

续表

排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等价值)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 当量值)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电耗(等价值) (千瓦小时/万元)			
6	甘肃	2.108856	河北	3.8695	内蒙古	2101.68
7	新疆	2.026699	青海	3.4699	云南	1704.7
8	河北	1.842821	河南	3.4533	河北	1579.764
9	辽宁	1.703654	云南	3.1562	陕西	1340.238
10	云南	1.641	湖北	3.02	辽宁	1332.689
11	吉林	1.519952	新疆	2.779	河南	1302.236
12	四川	1.431967	海南	2.7136	广西	1278.734
13	湖北	1.402581	辽宁	2.649	新疆	1273.9
14	陕西	1.361278	安徽	2.632	浙江	1246.97
15	黑龙江	1.354104	四川	2.62	四川	1232.101
16	重庆	1.333189	广西	2.6121	江苏	1221.444
17	湖南	1.312823	湖南	2.51	湖北	1169.823
18	河南	1.285	重庆	2.41	广东	1156.855
19	山东	1.175117	吉林	2.37	福建	1156.2
20	广西	1.15207	江西	2.301	重庆	1147.997
21	安徽	1.1259	陕西	2.27	安徽	1116.4
22	天津	1.016199	黑龙江	2.0931	湖南	1082.922
23	江西	0.982018	山东	1.89	山东	1068.369
24	海南	0.897699	江苏	1.408	天津	1017.148
25	福建	0.875437	福建	1.32	海南	1000.504
26	江苏	0.85254	浙江	1.302	江西	993.1183
27	上海	0.83266	天津	1.2215	吉林	957.2251
28	浙江	0.827729	北京	1.1876	上海	914.19
29	广东	0.74708	上海	1.006	黑龙江	908.5184
30	北京	0.714482	广东	0.98	北京	758.2533
31	西藏	—	西藏	—	西藏	—

注：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按2005年价格计算。

指标解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费总量}}{\text{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电力。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 = \frac{\text{全社会用电量}}{\text{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frac{\text{工业能源消费量}}{\text{工业增加值}}$$

资料来源：2008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